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2,308,299.16元，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96,561,928.3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308,299.16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233,0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3,235,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